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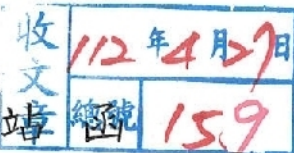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公告影本及路投表共 1 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2.04.26 竹監桃站字第 1120022295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黃則為

電話：03-3664222分機302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Tsewei1255@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竹監桃站字第112011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公告影本及路段表共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12年4月20日竹監交字第1120109103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會員，載運危險物品於旨揭路段範圍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並請加強載運危險物品教育訓練及宣導勿酒後駕駛、勿疲勞駕駛、勿超速、保持行車安全距離等。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許榮溥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盛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2186046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內容，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7款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4項。

公告事項：本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公告內容，除泰山轉接道外，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放寬路段範圍分為6種道路線形，相關起迄參考點(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二、同向僅有出口匝道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出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三、同向僅有入口匝道

(一)起點：於匯流處上游之「匝道會車(含附牌『前方500公尺』)」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四、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五、服務區或休息站(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一)起點：以進入服務區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離開服務區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六、轉接道

(一)汐止端

1、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

(二)五股：併同五股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三)泰山：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應依標誌、標線行駛。

(四)中壢：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

(五)楊梅端

1、北向：併同楊梅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局長趙興華

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

編號	道路線形	開放範圍	
		起點	終點
1	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2	同向僅有出口匝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出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3	同向僅有入口匝道	於匯流處上游之「匝道會車(含附牌『前方 500 公尺』)」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4	分離鑽石型交流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5	服務區或休息站	以進入服務區匝道前之 1 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離開服務區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

		終點。
6	轉接道	1. 汐止端： (1) 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 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 2. 五股：併同五股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3. 泰山：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應依標誌、標線行駛。 4. 中壢：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 5. 楊梅端： (1) 北向：併同楊梅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 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管字第1121860463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內容，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第1項第17款及「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9條第3、4項。

公告事項：本局修正「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公告內容，除泰山轉接道外，得暫時利用緊鄰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放寬路段範圍分為6種道路線形，相關起迄參考點(如附件)說明如下：

一、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二、同向僅有出口匝道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出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三、同向僅有入口匝道

(一)起點：於匯流處上游之「匝道會車(含附牌『前方500公尺』)」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四、分離鑽石型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一)起點：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500至1000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五、服務區或休息站(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一)起點：以進入服務區匝道前之1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二)終點：以離開服務區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1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六、轉接道

(一)汐止端

1、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

(二)五股：併同五股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三)泰山：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應依標誌、標線行駛。

(四)中壢：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

(五)楊梅端

1、北向：併同楊梅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局長趙興華

國道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得超越前車路段

編號	道路線形	開放範圍	
		起點	終點
1	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2	同向僅有出口匝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出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3	同向僅有入口匝道	於匯流處上游之「匝道會車(含附牌『前方 500 公尺』)」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4	分離鑽石型交流道	以交流道出口前之「右線」或標示距離為 500 至 1000 公尺之出口預告標誌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入口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終點。
5	服務區或休息站	以進入服務區匝道前之 1 公里預告標誌牌面作為開放路段起點。	以離開服務區匝道鼻端下游主線第 1 組速限標誌作為開放路段

		終點。
6	轉接道	1. 汐止端： (1) 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 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出口匝道」開放措施。 2. 五股：併同五股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3. 泰山：不開放載運危險物品車輛超車，應依標誌、標線行駛。 4. 中壢：比照「分離鑽石型交流道」開放措施。 5. 楊梅端： (1) 北向：併同楊梅交流道，比照「交流道同向皆有出入口匝道」開放措施。 (2) 南向：比照「同向僅有入口匝道」開放措施。